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一般披露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與若干財務機構訂立若干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強制履行之契諾。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社」)(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東方匯理」)(作為貸款人)已就一筆300,000,000港元之有承諾循環信貸融資(「第一筆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第一份融資協議」)。第一筆信貸融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364天。

根據第一份融資協議之條款，香港中旅社及本公司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東方匯理承諾(其中包括)其將：

- (1) 確保本公司無論何時均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最少40%；及
- (2) 確保中旅(集團)一直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

違反上述承諾將構成違責事件，據此(其中包括)香港中旅社須按要求償還東方匯理根據第一份融資協議給予香港中旅社之所有貸款(連同一切未付累算利息及費用以及當時根據第一份融資協議到期應繳之任何其他款項)及東方匯理可毋須通知而終止其給予香港中旅社進一步貸款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香港中旅社(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已就一筆300,000,000港元之無承諾融資(「第二筆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第二份融資協議」)。第二筆信貸融資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可每年檢討或提前全數償還。根據第二份融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向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契諾(其中包括)中旅(集團)須對本公司維持最少40%實益擁有權。

於本公佈日期，中旅(集團)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3%。

在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義務之情況仍然存在時，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張學武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